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泰高管办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泰安高新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为建立健全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发挥免租金专家公寓使用效益，解决高层次人才居住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是指由高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来高新区服务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的临时周转用房。

第三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按照“供需平衡、企业申请、高端优先、动态管理、拎包入住、周转使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寓管理、入住专家资格审核把关。以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为主体申请入住。

第二章 入住条件

第四条 申请免租金专家公寓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申请入住企业必须在泰安高新区注册登记、缴纳税收；
- (二)尚未在高新区注册登记、但属于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签约项目，提供高新区管委会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准予申请。

第五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对象

高新区各类用人主体柔性引进的，1年内在用人单位连续服务1个月以上的以下几类高层次人才。

- (一)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 (二)国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海外知名大

学取得博士学位人才；

（三）符合高新区现代产业体系或属于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四）入住人员必须是专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五）已经申报并领取高新区高学历人才租房补贴的，不得再申请免租金专家公寓。

第六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形式

（一）年租形式。一年内在用人单位累计服务满 9 个月的，按照一年期安排专家入住。每套专家公寓每月 400 元以内水电费用予以免收，超出部分自行缴纳。

（二）月租形式。一年内在用人单位连续服务 1 个月以上，累计服务不足 9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间，以月为单位安排入住。每套专家公寓每月 400 元以内水电费用予以免收，超出部分自行缴纳。

（三）申请入住企业办理入住时需缴纳免租金专家公寓押金，每套专家公寓 3600 元。押金在专家退房结算完毕后退还申请单位。

（四）鉴于免租金专家公寓房源紧缺，优先安排符合年租形式的专家入住。在保证年租形式专家入住后，针对剩余房源，安排符合月租形式专家入住。

第三章 申请入住与退出程序

第七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用人单位对符合入住条件的专家提出书面

入住申请，填写《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申请表》，根据《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审核评分表》所列评价要点和分值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专家个人申请。

（二）资格审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长住优先、高端优先”的原则，根据《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审核评分表》及申请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入住专家进行打分，按照积分高低，结合房源数量，确定入住人选。

（三）社会公示。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确定入住人选，在高新区网站及申请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办理入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通知书》。用人单位和入住专家凭《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通知书》，到专家公寓缴纳入住押金，签订入住协议书，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八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退出程序

（一）年租形式专家公寓，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通知入住单位在期满后办理退房手续。合同期满3日内，搬出专家公寓，并办理相关退房手续。

（二）年租形式专家公寓如需延长租住期的，应由专家所在单位提前1个月向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租申请，经研究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三）月租形式专家公寓，在合同期满5个工作日前，通知入住单位在期满后办理退房手续。在合同期满后2日内，搬出专家公寓，并办理相关退房手续。如需延长租住期的，应在接到退

房通知后立即向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租申请，经研究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

（四）入住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办理相关退房手续：

- 1、入住专家另住他处或购买住房的；
- 2、与所在单位解除合作协议、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
- 3、出现其他退房情形的。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入住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合同期限内享有居住的权利。

（二）在合同期限内享有合理使用公寓所配家具、电器等设备和公用设施的权利。

（三）入住专家不得将公寓转借、转租、转让、出售或改作其他用途。

（四）入住专家要合理使用公寓内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设备。对公寓内所配家具、电器、床上用品等生活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五）遵守专家公寓安全、卫生等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及公共区域环境。

第十条 申请免租金专家公寓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符合入住条件的专家提出书面入住申请的权利。

（二）对入住专家做好日常生活服务工作，确保专家入住公寓期间，严格遵守公寓管理有关规定。

（三）按时缴纳专家公寓入住押金及超支水电费。

(四)对公寓内所配家具、电器、床上用品等生活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督促专家照价赔偿或由企业代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享有在紧急情况下进入公寓的权利。

(二)有权制止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负责协调公寓物业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

(四)有下列几种情形之一的,予以收回公寓: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擅自转借、转租、转让、出售或改作其他用途的;

3、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故意破坏公寓设施的;

4、批准使用、办理入住的公寓空置超过一个月的;

5、合同期内,因工作调动离开高新区的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6、租住到期后,申请延长入住未通过的;

7、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免租金专家公寓产权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专家公寓内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理工作。

(二)在专家入住公寓前、退房后,负责提供一次免费公寓内部清洁服务工作。每周免费提供一次公寓内部清洁服务工作。

(三)为入住专家提供便利优惠的用餐、保洁增值业务服务。

(四)配合公寓管理方,提供水、电、有线电视、网络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五)配合公寓管理方,做好公寓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家入住公寓期间，与专家公寓有关的争议，由专家所在单位与公寓管理单位共同协商解决处理，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申请表
2. 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专家审核评分表

附件 2:

泰安高新区免租金专家公寓入住专家审核评分表

审核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指标	分值	序号	审核备注
申报企业类别	梯次培育重点企业		市级“三强”企业，高新区骨干企业，科技成长型企业	8	1	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定
	非梯次培育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4	2	
			规模以上工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	4	3	
			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	2	4	
获得高新区创业启动资金的企业		获得创业启动资金奖励其他等次人才	4	5		
服务期限	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服务时间		一年内在用人单位连续服务 1 个月以上，累计服务满 9 个月的	20	6	申请单位提交劳动合同或协议书
			一年内在用人单位连续服务 1 个月以上，累计服务不足 9 个月的	10	7	
人才类别	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人才	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首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国家级研发平台主要负责人，或国内相应等次高端人才	/	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在单位服务时间，直接安排入住
		省级人才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	/	9	
		市级人才	“泰山英才”	16	10	提供荣誉证书
	高学历人才	学历	双一流全日制博士、海外知名大学博士	6	1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内其他院校全日制博士	3	12	
	科研专家	获得荣誉	国家科学技术奖	24/（前 3）	13	提供荣誉证书，就高不就低计分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16/（前 3）	14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8/（前 2）	15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4/（首位）	16	
		职称职务	高级职称	6	17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世界或行业著名企业任高级技术职务		18	
		科研成果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等 I 类评价	2/项	19	为第 1 发明（设计）人，可累计加分，最高 4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II 类评价		0.3/项	20		
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总负责人或国际著名企业合作项目负责人	1/项		21			
急需紧缺人才	—	符合高新区现代产业体系或属于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急需紧缺人才	—	22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 100 份